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残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1-ZBXX-C2026-0001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丰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中检集团中原农食产品检测(河南)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04 月 20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丰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中检集团中原农食产品检测(河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321-ZBXX-C2026-0001 的 2026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残检测项目采购项目 招标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一) 服务内容：2026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残检测项目 2200 批次。

抽检品种及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批次	单价(元)	合计(元)
1	农畜水农产品风险监测及 监督抽查农残检测	舆情监测、风险预警、 风险研判、风险评估 信息采集分析并上传 至农产品质量安全动 态监管数据平台	2000	800	1600000
2	畜肉及副产品、豆芽非法添 加专项监测		200	800	160000

(二) 服务期限：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抽检样品的采集、检验、结果报送、数据上传等所有工作。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陆万 元（¥1760000 元）人民币。

## 三、验收方式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全年任务，上传省级平台。

## 四、付款方式

自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在 2026 年 12 月前完成任务 2200 批次，甲方在乙方出具全部报告及相关材料，甲方通过验收、审计无误后支付本项目全部款项。

##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甲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拨付。
- (二) 提供抽检工作所需相关文书。
- (三) 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遵守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工作规定相关要求，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本合同范围的抽样检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乙方不得租赁或借用他人检验设备完成所承担的检验服务。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二) 具备保证完成抽检监测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并在任务实施过程中予以保持。

(三)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符合要求的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

(四) 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保证按时完成高质量的食品安全抽检数据上报工作。

(五) 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六) 接受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

(七) 检验报告出具单位名称应与投标法人单位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报告出具单位合法性证明材料，以及与投标法人单位之间的关系证明。

(八)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九)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面拒绝或放弃履行承检义务。

## **八、违约责任**

(一) 甲方如出现未提供抽检计划的行为，乙方可停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检验任务。

(二) 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甲方有权扣除其检验费用、解除合同并取消检验资格：

1. 未经许可分包检验任务的；
2. 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开展监督检查和考核的；
3. 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数据上报、分析报告以及其他抽检等资料，并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
4. 未经甲方许可减少或调换抽样检验品种、批次、项目或抽样区域、环节的。

(三)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造成不良结果的，甲方将不再委托检验任务、解除合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 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报告的；
2. 违反保密规定，向甲方以外单位或被抽检方泄露检验结果；
3. 超资质范围出具检验报告、未按照规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
4. 因运输、保存不当导致备份样品丢失或损毁的；
5. 乙方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而未向甲方备案；
6. 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投标法人不一致，又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

####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丰县。

#### **十一、合同生效**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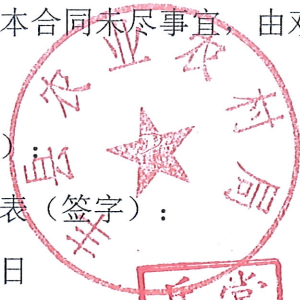
(三) 本合同至少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2026年4月20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2026年4月20日



孙武勇

